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085,178.9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 额为 200, 355, 864. 51 元。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如下:

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 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 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股本溢 价"的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 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预案合法、 合规、合理,不会造成公司的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履行程序情况



-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 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 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 (三)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